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202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80%，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。

● 公司所属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4.91 倍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01.43 倍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3.04 倍，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5.89 倍。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、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交易风险较大。

●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。

●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MW 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、该项目）规模

较小，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.48万元，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。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，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、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2026年5月13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2026年4月27日至5月13日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80%，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。

公司所属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.91倍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1.43倍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3.04倍，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.89倍。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、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交易风险较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

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主营火力发电，火电装机占比 81.81%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。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。

三、经营业绩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 0.28 亿元，同比减少 0.56 亿元，降幅 66.4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 0.23 亿元，同比减少 0.20 亿元，降幅 47.4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 25MW 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，分别按 70% 和 30% 的比例组建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 7950 万元，公司出资 5565 万元）。该项目规模较小，于 2025 年正式投产运营。2026 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 126.48 万元，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。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，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

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